**榆树市2025年新建育苗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榆树市棚室生产能力，推进棚室蔬菜种苗繁育产业发展，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0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2025年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设施园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文件精神，结合榆树市棚室蔬菜产业发展实际，拟对新建育苗中心项目进行补助。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1. 绩效目标

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部署要求，新建年育苗能力达1000万株育苗中心，提高种苗繁育、栽培、管理等综合能力，培育适种、适销的优质种苗，满足我市及周边农户对种苗的需求，推动我市棚室蔬菜产业发展。

1. 资金来源

2025年吉林省省级农业高质量发展（设施园艺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三、**支持内容

支持新建标准化育苗中心。

(一)支持重点。重点支持新建育苗中心的棚室、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

(二)支持方向和补助标准。新建标准化育苗中心要求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育苗能力1000万株以上。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个项目县最高补助不超过400万元，且补助资金不超过投资总额的30%。项目建成后，补助资金由项目县(市、区)包干使用，自主确定投资建设主体的补助标准。

(三)实施方法。

1.主体申报。以优势产区为重点，以建设单位为申报对象。按照“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评审”的原则遴选项目实施。4月23日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主动向榆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建设方案。4月25日前，榆树市农业农村局和榆树市财政局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方案报送市级初审。4月30日前，经初审通过后，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评审，经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确定后，由项目申报主体组织实施。

新建育苗中心项目，由政府专项债及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和补助的棚室不纳入补助范围。

2.项目实施。实施主体需提供育苗中心建设前后对比照片、新建完成后的平面图(包括栋数、面积)、提供建设原始发票，没有发票的不计入总投资额。2025年11月1日前项目实施完毕。

3.项目验收。由榆树市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街联合对育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验收，11月25日前完成验收，项目验收现场和内业资料全部符合规定即确定验收合格。

4.结果上报。验收结果公示7个自然日无异议后，由榆树市农业农村局向长春市级提交复核申请，12月15日前，经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实地复核确认合格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

5.省级抽查。12月30日前，省农业农村厅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不低于40%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并核算最终补贴金额。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落实。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要结合本地棚膜蔬菜产业种苗繁育实际需求，加强工作指导，积极组织主体申报，做好组织实施、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二要严格申报审核。依据相关要求严格申报，乡镇街、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要落实时限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核实、验收、复核等工作。11月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11月25日前完成市级验收，过期将视为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

四要规范项目用地。项目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不得随意扩大看护房和管理房面积，基本农田不得硬化地面修建道路，不得随意增加附属设施面积，严禁发生“大棚房”问题。如发现产生“大棚房”问题将取消补助资格，并责令按标准限期整改。

五要加强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压实建设主体责任，建设主体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明确责任分工，涉及电、电气焊等现场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具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和设备，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要加强资金管理。实行“先验收后兑付”,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将确定的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七要广泛宣传引导。及时总结项目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大力宣传扶持政策、建设模式、技术路线、典型经验、发展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投资发展棚膜经济的良好氛围。